

证券简称：ST 亚星

证券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1-04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21年8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预案公告之日的总股本315,594,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按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2,115,384.00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经营业绩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针对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的其他假设：

（1）假设停产期间，上市公司从政府取得的补偿金额能够覆盖公司停工损失、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同时将涉及停产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停工损失、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等先归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搬迁完毕后一并核算损益，故在预测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时将上述支出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视为0；

（2）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厂区搬迁停复产、“新冠疫情”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影响，2021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21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一致，并按亏损3,000.00万元，盈亏平衡及盈利3,000.00万元分别测算。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559.40	31,559.40	38,770.94
假设情形 1：2021 年盈利 3,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883.04	6,883.04	36,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67.45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790.7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2%	55.73%	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6%	55.73%	16.32%
假设情形 2：2021 年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883.04	3,883.04	33,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67.4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790.71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6%	0.00%	0.00%
假设情形 3：2021 年亏损 3,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883.04	883.04	30,8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67.45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790.7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2%	-125.89%	-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6%	-125.89%	-31.97%

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不能在当期减少亏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12%、95.04%和98.00%，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压力，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2021年1月8日，潍坊市城投集团与亚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计26,932,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上述协议签订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66,93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市城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直接持股数量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显著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效率，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奠定扎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与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后续发展打好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尽快实现公司预期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

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

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相关要求与规范，约束职务消费行为，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则积极促使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